

洋浦伟图公司不服海口海关行政处罚案析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021_2022__E6_B4_8B_E6_B5_A6_E4_BC_9F_E5_c27_31828.htm 二审期间上诉人海口海关提供了海关总署法200083号《海关总署关于对“八五”期间易货优惠政策停止后有关进口商品许可证管理问题的批复》；被上诉人洋浦伟图公司提供了1998年5月26日海南省乡镇企业进出口公司与太和县对外贸易公司签订114辆“拉达”车的供货《合同书》，被上诉人致海口海关的《关于请求放行车辆的报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小轿车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货物，实行严格的进口许可证管理制度。根据《海关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在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时，交验进口许可证和有效单证。“八五”期间对易货贸易进口的原苏联各国原产地商品实行免证和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是国务院“33号文”规定的一项特殊政策。被上诉人以易货贸易的方式进口俄罗斯产的870辆“拉达”小轿车，经海关总署确认，“符合易货贸易的要求，准予按易货贸易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被上诉人以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的身份向洋浦海关申报，交验有关单证；洋浦海关接受了被上诉人的申报，并审验完税价格，开出税单。且其中的350辆已完税放行。帮该批进口车辆应当属于“33号文”规定的免许可证的易货贸易进口货物。被上诉人不能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和“八五”期间办结余下的520辆“拉达”车的海关手续，其“逾期”行为已违反了海关监管的有关规定。对此，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但是，对于被上诉人“逾期”行为的具体法律后果，双方当事人意见发生分歧。上诉人

对被上诉人“逾期”行为实际构成“无证到货”这一事实法律性质的认定，除署法200083号《批复》，没有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据，故上诉人的这一认定没有法律依据。另外，《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没收的进口货物”，应当属于“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没有领取许可证而擅自进出口货物”。但被上诉人进口的520辆“拉达”车是在“八五”期间国家免征等优惠政策鼓励下，以易货贸易的方式进口的货物，并经海关总署和外经贸部确认。因此，被上诉人进口的520辆“拉达”车并没有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更不是“擅自”进口货物。故上诉人根据《细则》第十条规定作出“没收进口货物”的处罚，属于适用法规错误。原判认为，导致伟图公司逾期完税提货，确有其自身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上诉人不顾这些客观原因，对被上诉人处于没收全部车辆的处罚，显失公正。原判这一认定并无不当。但还应当说明的是，从涉嫌走私被扣留立案调查到一再逾期完税提货，被上诉人在进行该笔易货贸易活动中是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海关总署“727号文”对易货贸易优惠政策停止后，逾期还未达到进出平衡的，明确规定应采取“催补税款按进口时的税率、汇率计算，经营单位交清税款后予以核销结案。”该文对逾期还未达到进出平衡的进口货物尚能按“催补税款”方式处理，而对本案中已被确认进出口已基本平衡的520辆车，上诉人却采取没收处罚的方式处理，该处罚决定确与“727号文”的精神不符。本着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当的原则，被上诉人逾期提货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远不足处以没收处罚的程序。原审判决以该文为“参照”，并无不当。综上所述，上诉人海口海关1998琼关违字第40号《处

罚决定书》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应予以撤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应予以维持。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53066元，均由上诉人海口海关负担。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